附件：

招标代理收费与服务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采用差额累进计费，下浮动幅度为 % ，向业主收取。并做如下承诺：1、在招标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办理招标事宜；2、负责招标过程中招标、评标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场地费、评委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以及编制印刷标书等费用；3、在每项招标工作完成后10天内，将该项目招标过程所有文件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移交甲方；4、如有其他服务承诺由代理机构根据实际填写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